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2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 知

相关镇（办）财政所：

根据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汉农计财发〔2024〕14 号），现从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下达区农业农村局“2024 年现代农业园区管护项目”中调整下达相关镇（办）省级衔接资金 58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“财政云”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、细化等流程。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

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管理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科目详见附表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1、相关镇（办）调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

2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相关镇（办）调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	预算级次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
1	建民街道	2024年建民街道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月河新村）	300	省级	2130505-生产发展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
2	新城街道	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农家乐提升奖补项目	200	省级	2130505-生产发展	“50799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
3	流水镇	2024年流水镇凤凰山产业园区连接路建设续建项目	80	省级	2130505-生产发展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
合计			580			